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4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由新动能基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受上市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剑伟

陆剑伟

蔡宇翔

蔡宇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1日